



# 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10-085  
0900-683-707

---

## 柔性司法的另一章

### 司法院發布「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」

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將案件移付調解；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，於聽取檢察官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轉介適當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。」為落實上開規定，完善相關程序，司法院先後於 109 年 8 月 10 日、10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「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研商會議」，邀集國內修復式司法領域之專家、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共同研商相關議題，再依據會議討論、各界建議及法院意見，擬具《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》，並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發布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，應注意保持中立、尊重意願、保護隱私等基本原則。
- 二、法院詢問被害人是否聲請轉介修復時，應特別注意被害人之情緒反應，慎選詢問時機、場合及方式，避免造成二度傷害。
- 三、法院為轉介修復決定前，應為一定之告知及評估，以取得當事人之知情同意，並妥適篩選過濾案件。

四、關於案件行政管理部分：法院為轉介修復決定後，得請相關機關、機構或團體提供資料，並訂定實施期限及費用支付標準；法院應提供受轉介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所需之案件基本資料及相關協助；法院於轉介修復實施中，得請受轉介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提出報告及說明進度；法院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，得辦理事後追蹤或品質管制之調查。

修復式司法，旨在修復被害人及被告因犯罪而破裂或受犯罪影響之關係。雙方於修復過程中，經由專業中立之修復促進者協助，在和善、自願、安全、尊重、平等及不受干擾之情境下，坦誠對話溝通，了解犯罪事件緣由、結果及影響，共同尋求修補犯罪所造成傷害之方式，受影響之社區或他人亦可參與其中，面對犯罪問題，支持被害人及被告重新融入社會，進而避免再犯及促進社區和諧，以為傳統刑事司法制度之替代或補充，對於當代刑事司法制度之改革，具有重大意義。

司法院衷心期盼本注意事項之發布，得以完備相關規範，協助法院轉介修復之開展，個案中提供真誠對話溝通的機會，平復犯罪所帶來之傷害及影響，為柔性司法打開另一扇窗。